

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20300-001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一、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（所）及中心主管。

（二）選任代表：由各系（所）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

二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
三、本院院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可開議；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四、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
五、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院教學研究發展與系、所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
（二）本院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（三）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（四）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發之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校務會議之學院提案事項。

（六）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
（七）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學院院務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群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